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3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控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凯盛控股持有的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玻璃”）不低于51%的股权。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相继对晶华玻璃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但由于近期晶华玻璃调整生产经营规划，拟放弃新能源玻璃业务机会，停止建设“晶华玻璃太阳能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继续从事其现有普通浮法玻璃的生产和销售。经公司与凯盛控股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合作事宜。双方于2021年6月7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于终止协议中确认双方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凯盛控股在终止协议中承诺将确保晶华玻璃不再推进拟建设的光伏电池封装项目，在晶华玻璃作为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期间，凯盛控股及晶华玻璃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终止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40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1/6/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至2021年6月24日召开。

现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H股股东通函的审核、寄发进度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6月28日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 9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5月6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四、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0379-63908833

五、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及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共计156万元。如2021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更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事项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3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控股”）终止合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凯盛控股合作收购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H股股东通函的审核情况，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21年6月28日召开，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032,2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032,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3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2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3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4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6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7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8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武清、官绍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 报备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3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766,4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766,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9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9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应勇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66,018	99.9980	400	0.002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409,018	99.9833	400	0.016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达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2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行发放对象如下：

優利德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鹏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

(6)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7)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8)对于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香港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9)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2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4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8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明明、陈虹、顾伟、吴广胜、胡云海，以上5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1	2021/6/15	2021/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4,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8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1	2021/6/15	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日、6月4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股价已上涨197.69%，股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并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日、6月4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